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B 号省招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050000 电话：0311—85519779 传真：0311—85519779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盈石家庄非诉字第 SJZ1988 号

致：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和《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释义	4
二、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5
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6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报告和议案	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9
四、结论意见	11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中刊登的《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签名册及凭证文件、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与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和文件、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或其他法定或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须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

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10时00分在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报告和议案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所代表股份为【11,71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55】%。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在册的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查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 ①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④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⑤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⑥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⑦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⑧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⑨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⑩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5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报告和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张辉、崔俊茹、衡水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为公司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同意【11,7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志强

代国芳